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6
2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
以及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计划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2条第2款(a)、(c)、(d)和(h)项；

也忆及《公约》第23条第2款(a)、(b)和(c)项，以及《公约》第26条；

还忆及关于提交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程序的第11/COP.1号决定；

并且忆及关于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1/COP.5号决定第6款、第7款、第8款和第10款，以及同一决定附件的第1款和第9款；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

(a) 按照《公约》第22条第2款(a)和(b)项和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款审查《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审查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二)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三)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审议行动方案的详细拟订过程和执行中的必要调整，包括审议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状况；
- (c) 审查现有的关于动员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财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材料，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达到《公约》的目标方面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基金委员会的材料；
- (d) 审议有关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促进各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 (e)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以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一份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的决定的临时注释议程以及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 -- -- -- --